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昌平区2025年为民办实事工程-实施道路亮化工程路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昌平区2025年为民办实事工程-实施道路亮化工程路灯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华德星精密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070.5万元，资产总额为4441.44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昌平区2025年为民办实事工程-实施道路亮化工程路灯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59.916826万元，资产总额为612.348359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昌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灯杆制造商厂家授权书

制造厂家授权书

华德星精密制造（天津）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型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兴道 18 号。

华德星精密制造（天津）有限公司特授权北京市的北京昌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489-XM001，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5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实施道路亮化工程路灯采购项目中我方生产产品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该项目与该货物有关的合法事宜。我公司将对上述公司就此次采购项目而提交的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结束为止。

制造商：华德星精密制造（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昌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